

## 关于暂停办理医保参保类业务的通知

广大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因税务部门于2023年3月1日0时至2023年3月10日24时对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进行停机维护，届时将影响医保参保类业务办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单位参保业务

2023年3月1日0时至2023年3月10日24时税务系统停机期间，医保中心窗口、沈阳政务服务网单位网厅、沈阳智慧医保APP暂停办理用人单位和职工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核定征集等业务（不包含个人账户清退、转移接续登记）。

### 二、个人参保业务

2023年3月1日0时至2023年3月10日24时税务系统停机期间，医保中心窗口、社区和学校等代办单位、沈阳政务服务网、沈阳智慧医保APP、沈阳智慧医保微信公众号等暂停办理灵活就业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终止参保、补缴征集、在职转退休、信息变更等业务。

请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合理安排业务办理时间，为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并请相互转告！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2月24日